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Holdings Group」更改為「Wisdom Sports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控股集团」更改為「智美體育集團」(「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立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